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单位)

20100730(颁布时间)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4年3月25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推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经济文化交流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我市各少数民族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汉语拼音、方言、繁体字和异体字的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为保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研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鼓励公民对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情况，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会议、接受媒体采访等面向公众的发言及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牌、标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公文、印章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日常工作、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公文、印章、校刊（报）、板书、板报及其他教学用资料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教育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入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主持、采访的基本用语。影视作品及舞台演出中出现的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栏目名称、片名、演职员表、广告、解说词、对白等字幕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第八条　以汉语文出版的各类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内文、广告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音像制品、有声的电子和网络出版物等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二条</a>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出版物除外。  
 第九条　从事商业、邮政、电信、网络、文化、餐饮、娱乐、旅游、金融、保险、证券、医疗及旅客运输等直接面向公众的服务行业的人员，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标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公文、印章、票据、报表、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第十条　鼓励公民使用普通话，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其普通话水平应当逐步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二）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普通话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的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担任普通话教学的教师普通话达到一级水平；  
 （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达到一级水平，其中市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中的播音员、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等岗位人员的普通话达到二级水平；  
 （五）大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教师教育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教师教育类其他专业学生以及非教师教育类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的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达到二级水平。  
 第十一条　路（街）名、桥名、居民地名的名称标志，设置在游览景区（点）、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标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公共场所使用的题词和标志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二条　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三条　商品的包装、标志、说明等所用中文，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属于单位责任的，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个人责任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a>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a>规定的，由工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a>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